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到会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独立董事黄益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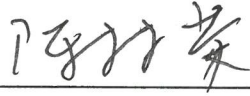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用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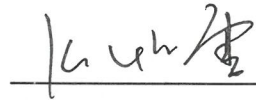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黄益建



陈林荣



张怀雷

2024 年 11 月 29 日